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176,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72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15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8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18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1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3%。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18,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12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3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65%；反对12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8%；弃权3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7%。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99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31,198.75万元；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52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958.8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6,204.75万元；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8,964.8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1,994.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净资产为83,857.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880.77万元，利润总额10,746.94万元，净利润10,785.50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16,617.6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099.22万元，净资产为90,518.45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9,948.58万元，利润总额5,927.35万元，净利润6,661.10万元（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0,777.34万元，负债总额为9,170.02万元，净资产为11,607.3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76.61万元，利润总额-529.17万元，净利润-507.97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19,358.20万元，负债总额为7,921.50万元，净资产为11,436.70万元，2025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966.49万元，利润总额-60.57万元，净利润-246.79万元（2025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4,958.8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110,6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475,4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635,1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均为中小投资者，共562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5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110,6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6%。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0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32%；反对12,74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98%；弃权66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20%；反对12,76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15%；弃权83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05,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38%；反对12,47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54%；弃权926,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99,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27%；反对12,60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44%；弃权905,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47,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30%；反对12,76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06%；弃权89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61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49%；反对12,51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63%；弃权98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3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63%；反对12,791,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24%；弃权786,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697,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69%；反对12,584,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54%；弃权8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679,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13%；反对12,48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6%；弃权9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108,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74%；反对12,21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2%；弃权78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6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85%；反对12,496,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07%；弃权84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6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82%；反对12,65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4%；弃权69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7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39%；反对12,63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69%；弃权70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06,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40%；反对12,63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69%；弃权77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5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34%；反对12,467,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58%；弃权785,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6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22%；反对12,63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20%；弃权709,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4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02%；反对12,65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5%；弃权70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6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47%；反对12,564,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3%；弃权781,0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978,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64%；反对12,31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61%；弃权816,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8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1%；反对12,60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44%；弃权72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与之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3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楼诺亚3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60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8,79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0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0,45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5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5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4,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6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2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3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2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51,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6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34,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2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9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0%；反对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842,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28%；反对10,55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7%；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1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31%；反对10,55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8%；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83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22%；反对52,55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08,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37%；反对52,55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0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69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2%；反对57,69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11%；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6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70%；反对57,69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62%；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13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9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4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80%；反对10,2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9%；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1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26%；反对10,2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3%；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16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8%；反对2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3,057,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3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2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弃权3,057,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
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18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审亚太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审亚太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1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3,3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5,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1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2,370.32	13.59%	2026年12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0,907.27	84.51%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2,247.12	45.43%	/
合计		47,123.85	25,524.71	54.17%	/

注：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系未经审计数据。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3,000.00	0.9%	3个月	2026-6-2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3,000.00	0.9%	3个月	2026-6-2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5,000.00	0.9%	3个月	2026-6-20
合计			11,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自存款单位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存款持有到期，建设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四）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大额存单发行条款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2026200103
发行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初始发行金额(亿元)	20.00
期限	3M(3个月)
利率	0.90%
发行方式	电子化发行
发行范围	公司客户
转让规则	可转让
提前支取规则	提前支取计活期利息
赎回规则	–
计息规则	逐笔计息法(整年整月加零头天数)
交易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